FEB142022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429491 日期：2022年2月14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光传输和以太网传输解决方案开发商，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服务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受益人如所称受雇于申请人的合格分支机构在海外工作；或 (2)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合格组织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1101、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的服务。8 C.F.R. § 214.2(l)(3)。

“ 合格组织 ”是指美国或外国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其：(1) 恰好符合8 C.F.R. § 214.2(l)(1)(ii)中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定义所规定的一种合格关系；(2) 现在或将要作为雇主在美国开展业务

并在至少另一个国家直接或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开展业务，持续至该非公民作为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在美国停留的整个期间；以及 (3) 在其他方面符合该法第101(a)(15)(L)条的要求。8 C.F.R. § 214.2(l)(1)(ii)(G)。

二、分析

需要解决的问题是，L-1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的法规和条例是否允许调派一名外国雇员，该雇员在海外受雇于提出申请的美国实体，而非受雇于同一合格组织内的独立外国实体。

审理主任认定，居住并在墨西哥工作的受益人受雇于提出申请的美国实体，尽管申请人在表格I-129 L分类补充表中表明其海外雇主是墨西哥的“ 分支机构 ”办事处。1 审理主任根据8 C.F.R. § 214.2(l)(1)(ii)(G)中“ 合格组织 ”的定义得出结论，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受雇于申请人的外国“ 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墨西哥设有分支机构、关联公司、子公司或母公司，审理主任认定其未能证明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受雇于合格组织在海外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根据法规和相关判例法，L-1分类并不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受雇于独立的外国实体或分支机构办事处。申请人主张，与合格美国实体的直接雇佣关系，如果该实体位于美国境外，则允许非公民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累积所需的在合格组织连续一年海外工作经历。参见8 C.F.R. § 214.2(l)(3)(iii)。申请人强调，法规明确规定，L-1分类可授予已“ 受雇于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连续一年 ”且寻求临时进入美国“ 以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 ”的非公民。该法第101(a)(15)(L)条。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依据Matter of Chartier，16 I&N Dec. 284 (BIA 1977)，在该案中，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定，一名受雇于美国申请人的加拿大籍雇员有资格被归类为L-1非移民，尽管申请人并未在

1 表格I-129 L分类补充表要求申请人表明美国公司和海外公司是否具有“ 母公司 ”、“ 分支机构 ”、“ 子公司 ”、“ 关联公司 ”或“ 合资企业 ”关系。申请人勾选了“ 分支机构 ”，但添加了一份澄清声明，称受益人“ 在墨西哥受申请人的控制和监督下工作 ”。我们注意到，该表格未提供在外国事业中直接受雇的选项，并指出“ 分支机构 ”选项最符合本案事实。参见8 C.F.R. § 214.2(l)(1)(ii)(J)（将“ 分支机构 ”定义为“ 同一组织设于不同地点的运营部门或办事处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监督和控制受益人的工作，并在墨西哥作为其雇主。由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我们拒绝处理基于Nationwide Mut. Ins. Co. v. Darden，503 U.S. 318 (1992)或Clackamas Gastroenterology Assocs. P.C. v. Wells，538 U.S. 440 (2003)的任何论点。相反，如下文所述，此事可通过适用管辖L-1合格关系的法规和具有约束力的先例来解决。

加拿大设有相关法律实体。委员会认为，“ 在海外设有子公司的美国公司与在海外有直接为母公司工作的雇员的美国公司之间不应存在区别。 ”

申请人的主张具有说服力。前移民与归化局在发布定义“ 合格组织 ”的最终规则时直接处理了Chartier案，当时其澄清所有L-1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至少一个在美国境外开展业务的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

移民局的观点是，要求在L-1身份持有人停留期间继续在美国和至少另一个国家开展业务，与Chartier案并不冲突。
该案涉及一家美国公司，其雇员派驻海外。该雇员并非受雇于美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而是直接向美国的母公司报告。该美国公司是一家国际公司，在比利时设有子公司。该案事实符合L分类，移民局并未试图改变美国公司可以在海外拥有不附属于外国实体的雇员并有资格根据L分类将此等雇员调派至美国的情况。

52 Fed. Reg. 5738, 5741（1987年2月26日）。

现行8 C.F.R. § 214.2(l)(1)(ii)(G)中“ 合格组织 ”的定义由1991年最终规则实施，但未对先前定义作出实质性修改，且该机构未表示有意推翻作为先例决定的Chartier案。参见56 Fed. Reg. 61111（1991年12月2日）。最近，在一份处理一年海外就业要求的政策备忘录中，移民局表示“ 一年海外就业要求仅通过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实际全职为申请人或合格组织工作的时间来满足。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67，《满足L-1一年海外就业要求；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32.3章的修订》，第3页（2018年11月15日），https://www.uscis.gov/laws-and-policy/policy-memoranda。

符合“ 合格组织 ”定义（即在美国并通过境外的合格分支机构、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开展业务），并将在受益人预期在美国停留的整个期间通过至少一个境外合格实体继续开展业务的L-1申请人，有资格将其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遵循Matter of Chartier案，即使该雇员在申请人没有分支机构、关联公司、子公司或母公司的国家工作，申请人仍具有资格。参见16 I&N Dec. at 287-88。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受美国申请人雇用，在墨西哥工作。记录中载有大量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美国、墨西哥及拉丁美洲地区的商业活动。记录进一步证明，申请人符合合格组织的定义，因为它是德国母公司的子公司，并在全球约15个国家拥有开展业务的合格子公司和关联公司，这一点由申请人企业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USCIS于2020年批准其空白L申请（blanket L petition）所证明。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合格组织连续工作满一年。由于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所述的驳回理由，上诉获支持。

裁定：上诉获支持。